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1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林美芳
04 代理人(法
05 扶律師) 彭珮瑄律師
06 相 對 人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
10 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准予訴訟救助。

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16 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
17 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
18 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
19 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
20 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2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無資
22 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
23 助基金會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該會審查通過准予扶助為由提
24 出本件聲請，已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
25 扶助資料影本以為釋明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
2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29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溫凱晴